<<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 <<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>>

13位ISBN编号:9787300100753

10位ISBN编号: 7300100759

出版时间:2008-9

出版时间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:曾宪义编

页数:563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法律文化研究第四辑>>

内容概要

《法律文化研究》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创办,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律史学专业年刊。

作为教育部国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"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"的重要组成部分,本刊聚焦法学领域热点问题,沟通中西法律文化,荟萃精品论文,解读珍贵史料,力求为法律文化研究贡献一块学术园地。

<<法律文化研究第四辑>>

书籍目录

明德法律文化论坛 中国的法律浪漫主义与法律虚无主义(演讲稿)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理念 汉代矫制研究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框架的构建中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"中国传统社会保障法制模式的选 择 " 论纲 ——以盛世时期的法制实践为重点 从司法主体性情取向的养成看中国古代法律预期的不确 定性 中国古代社会的权利结构分析 中国传统刑法思想中的现代价值 一个编辑错误所引起的法制史问 题 ——"复奏"、"覆奏"正误辨 《论语》新解五则 《唐律疏议》与经学的关系探究 明清徽州民 间坟山纠纷的初步分析 清代半官方性质民事纠纷调解初探 《钦定宪法大纲》:清末宪政观的制度载 体 从康梁到孙中山:清末民初宪政理念的产生、形成及演进外国法律史专题研究 混合法系发展的前 沿 民主·共和·法治 ——古希腊、罗马权力制约三大要义 功利、正义与良知 — —中西传统法律文 化的伦理学透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最低生活保障国家责任的法制变迁过程 西欧城市市民社会的 早期宪政秩序与社会成因 身份性因素在契约中的历史变迁 试论近代宪法的基本功能日本学者的法律 史研究 中国历代法制史(节选) 英美法与大陆法 台湾地区的法制史学界之动向 (1990~2000年)学子园 地 中国古代公文制度中的权力制约机制 浅析中国古代直诉制度 《赫梯法典》特征初探 古代中国和 古罗马婚姻制度的比较 论汉代法律文化中的和谐观 试论《大清民律草案》中遗嘱自由原则的维度法 史资料发掘与研究 汉简《二年律令》研究二题 ——兼及汉律中的和谐价值观 释汉律"复兄弟、季父 伯父之妻、御婢 " 兼论秦汉法律制度的演变法史名师 情缘学术,心系教育 — —陈盛清先生访谈录 曼 曼求索六十年 ——林榕年教授访谈录 乔伟教授与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书 评 对《毛泽东文集》编辑 工作的几点质疑 有益的探索,拓荒的工作 ——评《中国近代警察制度》民国法史研究论著整理 中国 古代法理学 中国法律生于礼 关于中国上古刑法嬗演史程之管窥 2008年法律史论文索引 稿约 《法律 文化研究》格式与注释规范

<<法律文化研究第四辑>>

章节摘录

(二)以正统思想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的重要指导扶危济困、体恤弱者是中华文明的一个优良传统。 孔子主张"仁者爱人",墨子呼吁"兼相爱,交相利"、"必使饥者得食,寒者得衣,劳者得息",道家坚信"天之道,损有余以补不足"。

孟子明确要求"明君制民之产,必使仰足以事父母,俯足以畜妻子,乐岁终身饱,凶年免于死亡"

。 苟子认为"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,岁虽凶败水旱,使百姓无冻馁之患,则是圣君贤相之事也"。 《管子》也指出:"凡国皆有养老,年七十以上,一子无征,三月有馈肉;八十以上,二子无征,月 有馈肉;九十以上,尽家无征,日有酒肉。

劝子弟精膳食,问所欲,求所嗜,此之谓老老"。

《礼记·礼运》篇载:"老有所终,壮有所用,幼有所长,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。

男有分,女有归"。

意即使老年人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扶助及家庭内部子女的赡养,得以安度晚年。

女子到了结婚年龄组建一个和睦的家庭,年幼的孩子能够得到教育和健康的成长。

鳏夫、寡妇、孤儿以及残废之人,都能够得到社会的扶助和家族的照顾,可以和正常人一样享受相应 的生活待遇。

上述思想为汉代大儒董仲舒所继承,他提出要去酷吏、兴教化,"限民名田以赡不足,塞兼并之路, 盐铁皆归于民。

去奴婢,除专杀之威。

薄赋敛,省徭役,以宽民力"等等。

董仲舒的主张被奉之为正统思想,占居主导地位长达两千余年,影响深远。

到了宋明理学兴起之时,理学家不单强调加强修养、砥砺气节,而且对民生问题也颇为关注。 如朱熹认为,当时赋税的刻剥十分繁重,且弊病很多,政府"横敛无数,民甚不聊生",且"各目科 敛不一,官艰于催科,民苦于重敛,更无措手足处"。

"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,州县多取于民,监司知之当禁止,却要分一分,此是何义理"。 州县官市巧立名县,横征县敛,造成民不聊生,这是引发探到的根源之一,因此他提出了减轻赋利

州县官吏巧立名目,横征暴敛,造成民不聊生,这是引发祸乱的根源之一,因此他提出了减轻赋税的 主张。

他甚至提出:"宁过于予民,不可过于取民。

" 这表明,朱熹深刻认识到了当时的社会矛盾,看清了"予"与"取"的正确关系,这在当时是十分难能可贵的。

<<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>>

编辑推荐

《法律文化研究2008(第4辑)》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<<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辑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